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24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—內政部都委會第754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5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45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（以上均含公告）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2461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—內政部都委會第754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5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45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